

羈留政策 《入境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15 章)第 32 條

在所有情況下，羈留的決定必須基於充分的理由及羈留的時間必須合理。在考慮是否有其他合理的選擇後，才授權作出羈留。任何人士不得無理被羈留。羈留權力只可在有合理理由下用於獲授權的指定目的。每一個案會就其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。羈留個案會定期覆檢，及當個案的情況有具體的轉變時予以覆檢。入境事務處處長(下稱“處長”) / 保安局局長(下稱“局長”)一般會就下述所列因素作出考慮該人應否被羈留或釋放，但下述因素並非詳盡無遺(即按每一個案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，並視乎有否其他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可供考慮)，各項因素亦非既有任何優先次序或比重。每宗個案不會因某項個別因素而自動導致被羈留或釋放，各項有關因素均會因應個案的所有情況予以考慮。處長 / 局長會就任何反對羈留的陳述作出適當考慮。

在考慮羈留個別人士或准許該人士以擔保代替羈留，處長 / 局長會就個別個案的所有有關情況作出考慮，當中包括(一) 是否可在合理時間內遣送有關人士離境；(二) 有關人士是否對(或相當可能對)社會造成威脅或安全風險；(三) 有關人士是否有機會潛逃及 / 或干犯 / 再次干犯罪行；(四) 有關人士的身分是否已獲確定或獲信納為真實；(五) 有關人士是否在香港有密切的聯繫或固定的住處；和(六) 是否有其他情況有利於釋放有關人士。

就被羈留以等候遣離香港的人，在顧及包括《香港法例》第 115 章《入境條例》第 32(4A)條所列¹，令該項羈留為期的長短屬有理可據的所有情況下，該項羈留的為期屬合理，則該項羈留並不因為其為期的長短而屬不合法。

¹ 《香港法例》第 115 章《入境條例》第 32(4A)條所列的情況包括：

- (a) 其他在等候遣離香港的人的數目，是否令為將該人遣離而正在或已經耗用的時間屬合理；
- (b) 調撥用於根據本條例將人遣離香港的人力及財政資源，是否令為將該人遣離而正在或已經耗用的時間屬合理；
- (c) 安排將該人遣離的可能程度；
- (d) 將該人遣離，有否(不論直接或間接)受該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阻礙或拖延，包括該人沒有取得(或沒有提供協助以取得)由香港境外地方的有關當局發出的、讓該人進入該地方所需的批准；
- (e) 發出(d)段提述的批准所需的時間；
- (f) 該人是否對(或相當可能對)社會造成威脅或安全風險；及
- (g) 直接或間接阻礙或拖延將該人遣離的、處長無法控制的因素。

在上述情況下，以下因素是或可能有關：

可考慮羈留的因素

- 羈留人士即將被遣離香港和 / 或已被安排即時遣返。
- 羈留人士願意離開香港，並正獲安排遣送離港。
- 沒有充分的理由顯示羈留人士的個案未能於短期內完成。
- 羈留人士沒有尚待解決的聲稱阻礙他 / 她被遣離。
- 羈留人士沒有未完成的法律程序(如呈請 / 上訴 / 司法覆核)阻礙他 / 她被遣離。
- 若羈留人士的聲稱 / 法律程序尚未完成，沒有充分理由令人信納該聲稱 / 法律程序不能在合理的時間內解決。
- 羈留人士對(或相當可能對)社會造成威脅或安全風險。
- 羈留人士以往或現時因涉及嚴重或暴力罪行而被定罪。
- 羈留人士在羈留 / 監禁期間有暴力行為的記錄。
- 羈留人士曾潛逃或從羈押中逃走。
- 羈留人士有棄保潛逃的紀錄。
- 羈留人士未能遵守擔保條款 / 條件。
- 羈留人士在沒有合理理由下，不出席由入境事務處的組別 / 辦事處（如調查組 / 延期逗留組）安排的預約 / 預定的會面。
- 羈留人士是一名曾被遣送離境 / 遞解離境的人士。
- 羈留人士在擔保期間再次被逮捕。
- 羈留人士多次涉及刑事及 / 或違反入境法例罪行而被定罪，或被捕後再次干犯同一罪行。
- 羈留人士未能出示令人信納的證據或任何身分證明文件，而且沒有任何相關文件可證明他 / 她的身分 / 國籍。

- ✦ 羈留人士的真正身分有可疑(如持有虛假 / 偽造 / 不同身分的旅行證件)。
- ✦ 羈留人士採取不合作態度，或未能在入境事務主任查問 / 調查他 / 她的身分時，提供令人確納或可靠的答覆。
- ✦ 羈留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阻礙或拖延他 / 她的遣離。
- ✦ 羈留人士在香港沒有固定的住處或密切的聯繫(如家人或朋友)，以便易於與他 / 她聯絡。
- ✦ 若羈留人士獲准擔保外出，他 / 她有可能非法受僱工作或參與業務。
- ✦ 羈留人士曾表示若獲准擔保後，他 / 她未能照顧自己的生活。
- ✦ 羈留人士須於審訊中作證 / 協助對任何罪行或涉嫌罪行進行研訊。

可考慮不予羈留的因素

- ✦ 羈留人士未滿十八歲。
- ✦ 羈留人士是一名長者，需要密切的看護 / 醫療的照顧。
- ✦ 羈留人士是懷孕的婦女，並且沒有明確即時被遣離香港的可能性。
- ✦ 羈留人士正處於嚴重醫療 / 精神不健康的情況。
- ✦ 羈留人士是傷殘人士，需要持續的看護。
- ✦ 有充分的證據顯示羈留人士曾被酷刑對待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保安局

入境事務處